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千順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裕隆

被告 全勤能源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441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5,91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